**租赁合同担保书**

**（样本）**

**浙江省淳安县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租人）：**

本人 ，身份证号码： ，（或本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以下简称“保证人”），自愿为承租人 身份证号码： ，（或本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以下简称“被保证人”）向贵公司（出租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一、保证范围**

保证人同意就被保证人与出租人于2021年 月 日签订的位于 房屋的（以下简称“租赁房屋”）《房屋租赁合同》和《房产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及后续补充协议（如有）（以下合称“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每期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逾期付款违约金和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出租人因承租人的违约行为造成的其他损失，保证人在此无条件同意向出租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保证期间**

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被保证人出现违约行为之日起两年。

**三、保证人声明和保证**

**（1）保证人在此确认，知晓被保证人与出租人之间租赁合同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关于被保证人违约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知晓保证人可能需要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和内容。**

（2）本保证书的效力独立于“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保证书的效力。若主合同无效，保证人在此承诺将对因主合同无效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向出租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若本保证书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3）保证人承诺按本保证书提供的担保已经过其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

**四、不可撤销**

（1）本保证书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不因贵公司与被保证人所订立的“租赁合同”的内容发生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而撤销或变更。

（2）贵公司与被保证人所订立的“租赁合同”的内容发生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贵公司无需另行通知保证人。

五、在履行本担保书的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附件**

1、保证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暂住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被保证人《居民身份证》和《暂住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签字页）

出租人（盖章）：浙江省淳安县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人（签名/盖章）： 被保证人（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保证书签订日期： 年 月 日